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

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

第一辑

63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

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

63

第一辑

中国社科院近代史所 编

虞和平

主编

闵杰

段梅

副主编

大象出版社

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 六三

孫毓汶檔二四

第一百二十八卷 孫毓汶檔存日用流水（光緒十三年六月初一日吉立）

光緒十三年六月至九月日用流水賬

頁一

第一百二十九卷 孫毓汶檔存收文簿（光緒十年三月立）

孫毓汶查辦湖北鄖西余瓊芳案收文簿

頁九五

第一百三十卷 孫毓汶檔存汪氏古譜世系

汪氏古譜世系或說圖

頁一二九

第一百三十一卷 孫毓汶檔存新嘉坡情形摺

新嘉坡情形摺

頁一四一

第一百三十二卷 孫毓汶檔存諭賜孫瑞珍祭文、碑文及行述等

諭賜孫瑞珍祭文

頁一八三

諭賜孫瑞珍碑文

頁一九一

孫毓汶孫毓珠編《顯考符卿（孫瑞珍）府君行述》刊印本

頁一九九

公稟孫瑞珍事蹟具結

頁二四四

公呈孫瑞珍事實冊

頁二四七

第一百二十三卷 孫毓汶檔存孫毓淮履歷（道光十一年）

孫毓淮世系

頁二六一

孫毓淮鄉試中式試卷四件（道光辛卯恩科）

頁二六七

第一百二十四卷 孫毓汶檔存孫榕履歷（光緒十四年）

孫榕世系

頁二八三

孫榕鄉試中式試卷四件（光緒戊子科）

頁二九七

第一百二十五卷 孫毓汶檔存鄭莊、高場莊置地歸契投稅

鄭莊孫鍾英等置地數及銀數

頁三一

鄭莊續置地畝歸約投稅（道光十八年至二十二年底）

頁三七

高場莊置李程氏子聯陞、聯榮地畝數及銀數

頁三七

高家場置地數及銀數

頁三九

鄭莊未過未清地畝數

頁三三三

鄭莊連高場置地數及銀數

頁三三四

第一百三十六卷 孫毓汶檔存同鄉行號單

京師各部和衙門同鄉行號單

頁三四九

第一百二十七卷 孫毓汶檔存樂仁壽堂四號第一期結總清單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至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利益清單

頁三六九

損失清單

頁三七四

資產清單

頁三八二

負債清單

頁三八九

第一百二十八卷 孫毓汶檔存金龍峒所屬自嘉慶末年被越南

侵佔各村村名及戶口清單

村名及戶口清單

頁三九七

金龍峒山隴地名清單

頁四〇九

第一百三十九卷 孫毓汶檔存俄國文件

譯俄皇彼得第一遺詔

遺詔贅略

頁四三三

頁四三三

第一百四十卷 孫毓汶檔存中日關係文件

中日朝鮮問題專條（光緒十一年三月初四日）

頁四三五

第一百四十一卷 遲齋集杜詩百首

孫毓汶編《遲齋集杜詩》

頁四三九

第一百四十二卷 孫毓汶檔存政論文件

佚名論通商貿易之事殘件

頁四五九

第一百四十三卷 孫毓汶檔存孫少沂節略及札文等

勅授修職郎誥封光祿大夫少沂孫君節略底稿

頁四七一

孫毓汶等為傳遞行江西藩臬二司公文事札江夏縣文（光緒十年閏五月）

頁四八一

湖北布政使蒯德標為奉飭傳武漢府縣學各教官來轅問話事呈復孫毓汶等文

（光緒十年閏五月初一日）

頁四八五

孫毓汶等為抄錄查辦湖北事件完竣原奏咨刑部文（光緒十年閏五月）

頁四九〇

孫毓汶檔存外務部為奏准派充駐德使署商務委員使札補用知縣水鈞韶文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初九日）

頁四九四

孫毓汶等為給還調用卷宗使札河南藩臬二司文並清單（光緒十年十月）

頁四九八

第一百四十四卷 孫毓汶檔存各種公文

兼署河南按察使開歸陳許道陳彝為汝陽竊案事稟復孫毓汶等文

頁五〇九

河南山東河道覺羅成（成孚）為收到歸還卷宗事咨呈孫毓汶等文（光緒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頁五一五

佚名陳請旨諭令河南巡撫嚴飭各屬遇有盜竊之案仍應認真緝拿片

頁五二〇

漢陽府知府慶勳為遵札查明葉陶氏等案事稟復孫毓汶等文（光緒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頁五二八

葉陶氏呈孫毓汶等申冤原稟（光緒十年四月）

頁五三八

孝感縣革廩生金榮黻呈孫毓汶等申冤原稟（光緒十年四月）

頁五四一

兩江總督孫玉庭為庶吉士孫瑞珍赴任所省親給假事咨吏部文（道光五年十月二十日）

頁五四六

湖北布政使蒯德標為漢陽府教授李承揆因年老未能晉謁事稟孫毓汶等文

頁五五三

孫毓汶等奏遵旨續查疆臣潘蔚被參各款實在情形摺並查明幕員高隆謙實無盤踞干政片

（光緒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頁五五六

孫毓汶等奏途次續奉寄諭具陳查辦江西事件緣由摺（光緒十年六月初十日）

頁五九六

江西樂平縣知縣李曾珂為歷過任所徵收丁漕情形暨現擬辦事宜事呈孫毓汶等說帖

（光緒十年七月）

頁六〇二

署祥符縣知縣袁鎮南為遵札選派諳練用刑皂役八名赴欽轅聽差事申孫毓汶等文

（光緒十年十月十一日）

頁六〇九

萍鄉縣知縣俞致中潘案供詞（光緒十年六月）

頁六一四

卸任玉山縣知縣孟慶雲潘案供詞（光緒十年七月）

頁六一八

江西試用知縣高隆謙潘案供詞（光緒十年六月三十日）

頁六二七

卸任瑞昌縣知縣洪汝濂潘案供詞（光緒十年六月）

頁六三二

豐城縣知縣善慶潘案供詞（光緒十年六月）

頁六三六

江西候補知縣陳乃機潘案供詞（光緒十年六月）

頁六四〇

卸任鄱陽縣知縣賀宏勳潘案供詞（光緒十年六月）

頁六四六

署祥符縣知縣袁鎮南呈孫毓汶等撥派皂隸花名冊（光緒十年十月十一日）

頁六四九

祥符縣知縣袁鎮南為遵札馳遞咨行山東巡撫公文事申復孫毓汶等文

（光緒十年十月十四日）

頁六五四

田映唐河南剿匪案供詞（十月十三日）

頁六五九

田映唐王覺一案供詞（十月二十八日）

頁六六六

署河南布政使唐咸仰為遵札飭前汝陽縣知縣車鴻遠赴憲轅聽候問話事呈復孫毓汶等文

（光緒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頁六六八

直隸邯鄲縣為繳還傳牌事申孫毓汶等文（光緒十年十月初一日）

頁六七三

安徽布政使盧士杰為遵飭預備輪船聽候撥用事呈孫毓汶等文（光緒十年六月十四日）

頁六七八

安徽布政使盧士杰為安慶府經歷楊兆琛等充當文巡捕請給記功事呈孫毓汶等文

（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頁六八三

光緒十三年六月初一日吉立

日用流水

六月初一日

師爺月費

支
銀
十
千

三少爺月費

支
銀
十
千

大少奶奶月費

支
銀
十
六
千

三少奶奶月費

支
銀
十
六
千

五小姐月費

支
銀
十
千

六小姐月費

支
銀
十
千

張永

支
銀
六
千

趙升

支
銀
六
千

孔福

支
銀
六
千

趙祥

支
銀
五
千

謝董

支
銀
五
千

趙喜

束元

初順

吳彬

張興

張順

陳厨

女溫

張六

老吳

女劉

女張

支女五千

支女五千

支女五千

支女五千

支女五千

支女四千

支女四千

支女四千

支女四千

支女四千

支女四千

支女四千

閻家	韓家	女李 補五月	女劉	女鄭	女張	女常	王二	高五	張二	女劉	吳二
支 五 千	支 五 千	支 八 千	支 四 千	支 四 千	支 十 二 千	支 十 二 千	支 十 二 千	支 十 二 千	支 四 千	支 四 千	支 四 千

孔家

支半 五千

束家

支半 五千

趙家

支半 五千

臧家

支半 十千

孔家

支半 五千

高家

支半 五千

余家

支半 五千

王家

支半 五千

老臧家

支半 五千

姚家

支半 五千

王家

支半 五千

張家

支半 十千

趙家

支
五

薛家

支
五

王家

支
五

南北門油灯五

支
十五

路灯二

支
六

更房灯油

支
三

上房後院油灯

支
六

厨房油灯

支
九

馬號油灯

支
三千六百

初三日

西瓜 二天廿

支
廿六

抗書架脚

支
一

1112
611

糊三听顶棚工料

抗方椽脚

门房用条第

打官更

请汪女爺車

初四日

西瓜十个

門用簍子

大少爺打辦子

徐三姑太太車飯

收什銅壺

初七日

支 欠 十三千

支 欠 八百

支 欠 一千

支 欠 四千

支 欠 三千

支 欠 十三千

支 欠 四百八十

支 欠 四百

支 欠 一千

支 欠 八百六十

料

料